

黎族合亩制的性質及其改造問題

(論文集)

內部參攷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編印

1963年10月

說 明

黎族“合前制”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但又是必须从科学上加以解决的问题。彻底弄清楚这个问题，不仅对于研究黎族早期社会历史有很大的作用，同时对于探讨我国古代社会也可提供若干具体而生动的有益材料。

解放以来，对于黎族“合前制”问题的研究，已越来越引起我国有关学术界的注意，在各种报刊上，曾先后发表了不少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但意见很不一致：有的认为是“具有原始氏族部落性质”的组织，有的认为是“父系家庭公社”，有的认为是“农业公社残余的一种类型”，有的认为是“从家族公有到个体私有的一种过渡形式”，有的认为是“原始的家长制的共耕社”，有的认为是“家庭公社残余的一种形式”等等。

为了便于我所同志们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将她解放以来的有关文件和所发表的文章汇集起来，刊印成册，以减少查阅上的麻烦。其中有小部份是内部文件的摘录，大部份是公开发表的论文（有个别是没有发表的），还有一部份是属于散文、随笔之类的东西，但都按性质论述“合前制”的性质及其改造问题的，因而以此作为本文集的主要内容。

这个文集是以问题的性质为顺序，按时间先后为顺序编排的。除摘录有些由我们选用了某些标题作为题目或改用别的题目外，关于内容文字方面一律原样保留，全部材料均注明出处，以便查核。至于内部文件和未经发表过的论文，只供内部研究参考，请勿转引。

根据我们近几年来调查，发现许多文章所使用的材料很不一致，有的甚至出入很大，这些文章不少分歧的意见，除了对“合前制”的不同认识之外，对材料的依据还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我们希望在深入调查和充分掌握材料的基础上，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热烈展开讨论，以期对这个问题获得较圆满的解决。

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

1963年10月

目 录

黎族的社会性质 (摘录)	马 傑 (1)
合亩制、龙公和龙仔 (摘录)	梁钊韜 (2)
原始式合亩制的共耕经济 (摘录)	
..... 中南民族学院研究室 (3)	
黎族合亩制社会形态 (摘录)	
.....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 (9)	
海南岛黎族“合亩制”的调查研究	岑家梧 (10)
海南岛黎族“合亩制”社会和社会	
主义改造的调查研究报告	蔡仲淑 (13)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黎族地区的龙	
公龙仔与合亩制	余仲辉 (32)
关于黎族“合亩制”的基本特征及	
其性质问题 (研究资料)	张 远 (43)
龙公与龙仔	廖 颖 (51)
讨论黎族合亩制的社会性质	詹 慈、林 晓 (67)
从合亩制到人民公社	
.....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海南分組 (79)	
五指山中心区的“合亩”制 (摘录)	王穗琼 (93)
黎族的“合亩制”	吕振羽 (104)
黎族合亩制生产关系研究	王穗琼 (121)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从“合亩”制的	
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番茅社	
.....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地委农村工作部 (143)	
“合亩制”对农业合作化有利的条	
件吗?	张鸣林、廖仪珍 (150)
合亩制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特点	
..... 蔡仲权、陶 明、胡盛成 (156)	

应该如何对待“包亩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梁叔 (150)
论包亩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问题	
孔李丰、唐慈、潘雄 (163)	

附 录：

琼崖黎民山区访问记 (摘录)	尤洪 (173)
海南岛上的社会主义潮声 (摘录)	夏康农 (175)
原始公社的影子	秦牧 (178)
海南黎族包亩制地区的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柳子 (183)
五指山深处	黄向青 (187)
关于《五指山深处》	萧 亭、彭祖康 (193)

黎族的社会性质

与 傑

1. 黎族内部的统治剥削者“奥雅”，握有政治和经济的特权，由“奥雅”独揽一切，而享有广泛的权利。人民即为“臣民”，任其宰割，土地虽属私有制度，可以自由买卖，但由于“奥雅”在政治的威权下，得以随时加上罪名，罚款掠夺。土地耕种遂集中在“奥雅”和极少部份地主恶霸手中，成为“着天之下，莫非奥雅之土”。

2. 黎族内部的剥削形式主要的高利贷、雇佣、租牛、无偿劳动和送礼等剥削，尤其是奥雅高利剥削，欺压人民，这种剥削是无边际而极端惨重的。

3. 黎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主要是“奥雅”和极少数地主恶霸等统治阶级与人民两若，除此以外不论贫富都参加主要劳动的，并且人民内部的租田、租牛、借贷、雇佣和无偿劳动送礼等剥削也不严重。

4. 黎族的生活颇能自给，只有盐、针线和犁头等须仰给于汉商，他们还维持着千百年来自然经济，自己消费大部分由自己生产的经济，由于受“奥雅”和“奥雅”勾结的汉族封建官僚与地主恶霸的压迫和剥削，特别是受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地由自给自足进入自给不足，这里阶级矛盾发生在民族之间，黎族社会本身不能构成独立的政治和经济单位，而是密切联系着汉族社会的，因此民族间的仇恨特深，又乐东县各庄乡有汉商二百零左右，均为小本买卖，并未控制黎苗族的经济命脉，但汉商的高抬物价和进行不等价的商业剥削仍相当严重。

5. 白沙县（1953年改属琼中县——编者注）毛摸毛贵两乡的部份地主还保留着“合商”制度，所谓“合商”即是以户族为单位，所有土地和耕牛均属公有，凡有劳动力者，均参加共同劳动，其耕种收获分配方式，大体上有三种：一为不计每户人口平均分配，每户一份；二为按人口计算平均分配；三为按参加生产的劳动力多少分配，每一“合商”有“前头”一人由族头充任，他们也曾和奥雅勾结，依靠权势，常把族内公田

攫为私有，成为“包商”式的地主，除了应付祖传旧制度拿出小部份土地与同族参加“包商”种田的附带部份一份外，并编造出种《苛捐杂税勒索农民，而超过了地租剥削。

综上所述（编者注，以下是描述海南岛各少数民族的社会性质的）可知海南岛黎苗族社会性质在解放以前从风俗习惯、婚姻制度、生产方式和残余的“包商”制度来看，多少是保留着原始社会形态的性质，不过出现了奴隶制度，握有了政治经济的特权，对人民进行封建性的地主和农民剥削关系、造成了尖锐的阶级对立形勢，从其残酷苛重的统治方式和剥削形态来看，则充分地表现了封建社会的性质，自从汉族反动统治阶级势力侵入后，特别是匪首陈汉光建立反动政权后，更发展了封建主义，所以说解放前的黎苗族社会基本上是封建社会，回族社会与汉区有分不开的关系，更是封建社会。

（本节摘自中共访问团第二分团马傑团长《关于访问海南民族工作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汇报》1951年10月，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内部文件，标题是编者加的，其中有关苗族、回族的情况由编者略去，特此说明）

合亩制、龙公和龙仔（摘录）

梁钊鞘

在保亭县的致白岭和九曲岭以北，主要居住着杞支族的“生铁黎”，形成了一个内围区域；这个区域，南以致白岭和九曲岭一系列大山为自然界线，北至鹦哥岭和五指山内圈的红崖上、下洞；这个区域的地势高于九曲岭以南，在这一带地方，我们可以看见杞支族最原始的竹架船形房屋，和具有原始氏族部落公社性质的“合亩制度”；他们因为与汉人地区距离很远，受汉族统治阶级的直接剥削较轻，因此替汉人地主做散工当雇农是比较少的；妇女们穿着最繁复和保留性最浓厚的服装；居民的团结性很强，一向反抗外来侵略；其聚居区域范围除了一小部分“僑”族插入外，没有和别支族杂居，能说汉语的人绝少。

X

X

X

X

在保亭县西北和乐东县辖的番阳乡一带的内围区域，现在还保留具有一部份原始社会性质的“合亩制度”，这种“合亩制度”，就是同一氏族的人，合在一起种田，所收穫的谷物，按户平分。

母权制度时代生产组织的特征是公社性质，它的基本形态是单纯的合作，也就是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合亩制度”所保留的原始氏族部落公社的成分，就是集体合作的劳动，正说明了这个时候的生产关系的主要特点。

X

X

X

X

在黎族社会中还有一种“龙公龙仔制度”，这种制度，就是“峒主”与被俘的人（到了私有财产制度之后则多负债的人）和那些受创已原来的“峒主”还迫而投靠过来的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在萌芽状态中的奴役制度。

战俘或投靠过来的人称家族长为“龙公”，而他们自己被称为“龙仔”；“龙仔”替“龙公”做散工，受“龙公”的保

况：初来的“龙仔”若是男子，可即改穿“龙公”部落的服装；若是女子，因即时不懂刺绣“龙公”部落或民族的服装花纹，则俟学懂以后才改换。“龙仔”除了不能和“龙公”的妻“放寮”外，可以和其他的男人或女人“放寮”，可以结婚。因此，在家族内的待遇上看来，他们已经算是家长制家族之内的成员；然而在经济上，他们受“龙公”的剥削，世代要替“龙公”服务；在社会地位上被人欺侮①。

在个别富裕家庭中亦可以容纳“龙仔”，但只限于贫困的人，在军事上被俘的只可以归于“聚头”。

X

X

X

X

现在还实行“合面制度”的乡村，都有“面头”，“面头”原来就是氏族的家族长，所有的土地也原来是氏族的公有土地。在现存这个遗留制度中，可以分析出它三个演变阶段：一、就是如上所述，所有氏族成员，凡有劳动力的，都集体耕作，收穫物按户平分，但不够吃的可例有剩余的取用，不用交还；这是氏族部落公社的原来的遗留制度。二、除了土地耕畜仍属公有外，收穫物的分配不是依户平分，而是按人口多少平分，分了的東西就归各家所有，不够吃的不能向别家取用，有剩余也可以不给别家；这样就开始了个别家庭的私有财产权。在父权氏族公社发生的时候，正处在这个阶段。三、“面头”和“奥雅”勾结，成为社会的上层阶级，捏造事实，私订苛例，利用权势，渐将公有土地变为私有，再把土地租债出去，于是过去是集体劳动的成员，现在除了“面头”之外，都变成了佃农。

“面头”和“奥雅”勾结起来，凭借氏族统治阶级的势力，实行土地自由买卖，强迫掠夺另一氏族的合面土地，于是土地渐渐集中在强暴者的身上，继续破坏了原来的氏族公社制度。

这三个变化阶段的成分，现在同时存在于我区的“合面制度”中。由此可知，它的变化过程为时亦不会很很远，大概是

①根据黎族干部黄公兴同志口述：他的家庭曾经六代做“龙仔”，受尽了欺侮和压迫。一九四三年参加“红毛暴动”（红毛洞现改称红星乡）和中国共产党才得翻身。

在明代以后，尤其一九三二年国民党反动军队陈汉光部统治时代，划分黎区为白沙、保亭、乐东三县以后，建立了反动政权，竟称各“集雅”为“团董”等职；此时，“集雅”更如虎狼巢，对人民更加残暴剥削，对民族部落公社组织的破坏更烈。

在社会制度方面，也可以运用考古学的方法把它类型化。例如：现存的“合亩制度”中，是由于三个不同时代的因素混合而成：第一个因素是集体劳动，共同享用；第二个因素是集体劳动但分配物为个别家庭所私有；第三个因素是徒有“合亩”之名，土地实为“集雅”所佔有。今把这些因素按照原始社会的发展规律定为三个不同时代的类型：第一，属于原始氏族社会繁荣期的类型；第二，属于父权氏族公社初期的类型；第三，属于汉族封建统治势力入侵后所变化的类型。

（摘錄《海南的黎族社会史初步研究》，该文原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5年第一期，本文题目是编者加的。）



原始式合亩制的共耕经济 (摘 录)

中南民族学院研究室

原始式合亩制的共耕经济，它是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和耕牛）从家族公有到个体私有的一种过渡形式，具有合作和私有的性质，在保持家族公有的形式上，以亩从私有制作为所有制的基础的，所谓公有只是原始公社残存于农业上生产形态的生产资料共同使用，产品平均分配特有的合作关系而已，实际上已变成没有经济基础的躯壳了，这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有着原则上的不同。这种经济制度分布在保亭、乐东、白沙三县交界相连的二十四个乡镇一万三千多人口的地区，约占全自治区黎族总人口百分之四。

X

X

X

X

合亩制是渊源于共同祖先，以二代或三代近亲的各户为基础，并允许以龙行为主的有劳动力的外人参加，它是以祖遗未分配各户公私购置的土地和耕牛，在亩从保有所有权的的基础上共同使用，不取报酬，单纯劳动协作，亩内成员进行并路和性别的自愿分工，集体谋取主要生活资料，按户平均分配产品，亩内分别消费的亩长则小家族的经济经营单位，它是具有一定范围的权利与义务的生产共同体，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私有制，但非建筑在剥削的规律上，因为它的生产关系是决定于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性质，从刀耕火种休闲制的山栏、水稻一造的休耕制，劳动工具的简陋状态，谋取生活资料的制度带有宗教迷信的形式，两性分工的乎明，亩头及其妻子在生产活动上的权威，各种形式的经济上的互助：……等方面，都可以看出其原始性的历史阶段及其低下的发展水平，只有合亩共耕个人与集体联系，才能保证对生活资料的获得，从其前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合作关系和亩内亩从持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可以断定，买卖、租借和退亩带走的状况来看，知其生产关系是私有制占主导地位，至于合亩制生产方式总的趋势是随着族变过渡的数量增加，它从发生、发展到转化解体的规律是：

①生产资料从公有到私有。

②生活资料从全部集体直接生产到各户私有少量生产，以保证需要。

③组织成员由亲属到非亲属，表现血缘关系的脐带正逐渐失去它紧密维系氏族成员关系的作用；

④组织的范围由大到小，组织的数量由少到多，并有单户从合亩内分化出去，表明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要求改变其发展的合亩制生产关系。

⑤主要产品由按户平均分配，到按劳动成员的平均分配。

概括地说，合亩制从共同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到亩众生产剩余产品，建立私有的经济和财产的方向变化着的，这样，必然会出现合亩的组织范围由大到小，合亩的数量由少到多，然后逐渐分化为个体小农经济的现象。

由于合亩内各成员有权掌握属于私有的生产资料，自行耕种成为可能；所以当各户直接生产者获得自己的私有经济和若干权利，开始对自己的劳动成果感到兴趣，因而生产力和创造性大为增加，在建立自己的经济和财产的过程中，便产生着个体生产与其相适应的私人占有，而与妨碍提高生产力的单纯劳动协作，只是维持全体成员劳动力再生产的合亩制是相互矛盾的。因此，便向宗法式的个体小农经济发展着，由合亩而分化为单户，分化以后，便逐渐向两极分化，出现了贫富不均，并发生剥削行为，为阶级社会创立了前提条件。不过由于生产装备薄弱，和技术落后，个体小农的生产发展缓慢，私有财产的剥削不严重，阶级分化不明显，但在合亩以外地区，则已全部转化为个体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阶级对立也形成了。从合亩制可以看出，由原始父系氏族公社分解出来的父系家共制家族的衰败转化为私有制与支配地位的个体所有制是很明显的。

合亩制和它的共耕形式之所以长期保留下来，“是以人的个性发育不全和个性服从自然力量事实来作为自己基础的”（恩格斯语）。更明确地说，是由非常低下的生产水平和个人在与周围自然作斗争中的微弱装备所决定的。在生产力和生产资料不足的情况下，惟有合亩共耕、平均分配产品，才能拥有把握地获得生活资料，保障极端贫乏的生存条件，以维持亩众的劳动力再生产。这就是在生产分配方面起作用而适合

于合亩制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

但应指出，合亩内的共耕习惯是氏族制度残余所养成的原始集体劳动习惯，它和基于高度技术的社会主义成员自觉的、富有目的性的集体劳动毫无共同之处。这种原始的集体劳动习惯往往“引起平均主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引起懒汉依靠好的工作者来补偿的现象”（恩格斯语）。而合亩内的实际情况正足如此，所以在生产力逐步提高和土地私有现象在合亩内逐渐形成起来的情形下，必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集体劳动和个别消费以及私人占有和平均分配之间的矛盾，随着矛盾的日益扩大，结果便导致合亩的解体。因此，合亩制是不能加以美化的，在这种落后的制度上，不能认为有建立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基础。

合亩制是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土地所有权仍属亩众各人所有，不过由于共同使用，统一经营，不取报酬，集体谋取主要生活资料，平均分配产品，表现为原始公有制的形式而保留氏族制度残余所养成集体劳动的原始习惯，这与孤立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既有不同，而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也有着原则上的差异。

（摘錄《海南黎族苗族情况調查綜合材料》未公开发表，原附錄在《海南苗族情况調查》，1957年2月鉛印，本文題目是原文小标题。）

新華書店
IDG

黎族合亩制社会形态 (摘錄)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

原始式合亩制的共耕经济成分，是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和耕牛）从家族公有到个体私有的一种过渡形式，具有合作和私有的性质。在保持家族公有的形式上，以亩众私有制作为私有制的基础的，所谓公有只是原始公社残存农业生产形态的生产资料共同使用，产品平均分配特有的合作关系而已，实际已变成没有经济基础的躯壳了。由于合亩制组织的成员以亲属为主，其范围由大而小，逐渐分化出单户来，向宗法小农经济发展；同时又出现了封建性的地租、雇佣和借贷的关系，贫富已分显著。所以说合亩制是向阶级制的，封建的社会过渡。这种经济制度分佈在保亭、乐东、白沙三县交界相连的 24 个乡一万三千多人口的地区，约佔全州黎族总人口 4%。

(摘錄《黎語調查報告初稿》，未公开发表，1957年 2 月内部油印，本文题目是编者加的。)

海南島黎族“合亩”制的调查研究

岑家梧

(一)

黎族主要聚居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的白沙、保亭、乐东、琼中、东方等山区五个县。人口有34万5373人。在白沙、乐东、保亭三县的交界，即海南南山区的中心地带，直至解放前，还残留着原始公社氏族制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合亩”制遗迹，这些地区，据不完全的统计，大约只包括二十多个乡，一万五千人左右。

“合亩”黎语为“大家合工”的意思，但这还不是最早的语言源。汉译合亩也不妥当，根据我们的看法，合亩应该是黎族社会遗留下来的父系大家族，中间经过着深刻的变化，在一个合亩里，已分裂出若干仅由父母及未成年的子女所组成的个体家庭或小家族，解放前黎族社会自发发展的趋势是由“亩”逐渐分裂为“家”，最后是“亩”的完全瓦解。如果叫它做合亩就会被误解为在分解了的各个“家”，重新并合起来的组织，和事实不符。所以我们认为合亩这一名称很不妥当，但是在没有找到黎族古老的语源及更妥善的汉译以前，只好暂时沿用合亩这个名词。

合亩的一般情况是：一个“亩”包括若干小家族，各个家族之间有着血缘关系。他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生产工具为各个家族所有，牛只（包括耕牛）和土地带有两重性，有些为各家所有，也有些为合亩所有，生产资料不论属合亩所有或各家所有，都是由合亩统一经营，共同劳动，产品则按户平均分配。

黎族合亩制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首先，合亩的规模大小不一，有些地区一个亩里包括二十至三十家，有些地区每亩只包括三、四家或五、六家，其次，一般合亩的成员，彼此都有血缘关系，但有些地区的合亩，却加入了若干外来户，即所谓“龙子”，对亩头称为“龙公”；再其次亩里有年辈最长的一人为“亩头”，它是亩的生产组织者和领导着，其他人则为“亩众”。

亩头一般和亩众同样参加劳动，除了得到少量的“稻公稻田”之外，分配上没有任何特权。亩里的人们之间，不论有血缘关系的或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来龙子，基本上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但也有不少地区出现了亩头和亩众、亲属关系的亩众和外来龙子之间在劳动和分配上不平等的现象；最后，也就是最重要的，是有些地区的亩面，公有的牛只和土地较多，各家私有的较少，但也有一些地区的亩面相反，私有的牛只和土地较亩面公有的为多，而且还出现若干单干户。土地、牛只的买卖和高利贷等现象也比较多。

根据以上的情况，不难看出：亩面内生产资料为各家私有的逐渐增多，亩面公有的逐渐减少，血缘联系逐渐削弱，地域或比邻关系逐渐出现，由于私有制的逐渐增长，剥削关系逐渐出现，个体家庭也逐渐有脱离亩面，而独立成为社会经济单位的趋势，这些不外是整个亩面制发展变化的过程。解放前，黎族的亩面制，究竟已经发展到那一阶段，根据目前的材料，还不能够作出判断。可是像有些同志所说：“亩面制实际上是一种私有制的家庭共耕组织”；或者是：具有合作和私有的性质，在保持家族公有的形式上，以亩众私有制作为所有制的基础。”等等，我们认为是值得研究和商榷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的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去年10月间到达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我们研究了1951年中央访问团、1954年前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组成的“中南海南工作组”以及其他单位的调查材料，并听取了当地党、政负责人介绍情况以后，认为黎族的亩面制，确实保存着原始公社氏族制，和从原始公社氏族制的阶级社会过渡这一历史阶段的许多材料，系统地深入地调查亩面制的情况，对研究中国古史与黎族早期历史，将会提供具体生动的材料。更重要的，还在于研究解放后黎族亩面地区，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研究黎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汉族人民的帮助下，如何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所以我们对黎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工作，首先从亩面制地区开始，订出具体调查计划，要求在一年半以内，对亩面制作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

在调查步骤上，我们首先拟以一年的时间，在前人调查的

基础上，挑选几个不同类型地区，进行重点深入调查，最后再以半年时间连续全面。从去年11月开始，我们以保亭县第三区的毛道乡为调查重点，至今年2月中旬，这个区的调查工作已告结束。

(二)

经过调查，就我个人的看法：毛道乡的合面制，应该属于所有合面制中比较原始、也就是代表较早期的一种类型。这个乡共有二十一个自然村，四百二十三户一千五百二十四人。1947年解放前，共有二十五个合面，1947年解放后到1953年上半年演变为二十四个合面，1953年下半年建成四个高级社。

我们回顾了抗日战争以后到1947年解放前这一段时期，毛道乡黎族合面制的情况是这样的。从生产力来看，铁制工具早已存在，每家差不多都有犁、锄、钎、锄刀、拾稻小刀，都是铁制的，只有耙是木制的，牛只很多，耕牛基本上破用，土地是水田少，旱田多，还有山栏地，平均每家有水田旱田四亩六分五厘，劳动力也不缺乏，男女都参加劳动，但是铁制工具都是汉族商人输入，黎族自己不会炼铁和制造铁工具。过去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铁制工具的输入，不特不正常，而且还要受到不等价交换的剥削，牛只受到国民党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经常抢杀，加上黎族自己婚丧时节以及“做鬼”的宰杀，数量也不稳定，生产技术十分低下，最多只二犁二耙，用手拾稻，不选种，不施肥，水利少，自然灾害多，劳动组织采取简单协作，男女绝对分工，婚姻丧葬以及某些忌日，都停止生产，所以农业生产量不高，手工业没有和产业分离，商品交换不发达。总的看来，生产力的水平还是低下的。

毛道乡合面的规模不渺小，一个面普遍包括十户左右，最大的有三十一户，十五户至二十户或二十户以上的也不少，面里的人，一般都是有血缘关系，外来户参加进来的不多。解放前，出现了一户单干户，由于生产不稳定，解放后又加入了合面，另有五户单干户，却是解放后分化出来的，单干户乃是分家的例外。我们曾经向上追溯合面的历史演变，它是在经常分化当中，一般在三、四代就要分面，历经六代未曾分过面的

只有一个。

关于合亩生产资料占有的划分，是比较复杂的问题，就各家对合亩来说，各家占有的工具、牛只和土地称做私有，合亩全体成员，或亩里几户成员共同占有的，称做公有。根据我们统计，解放前毛道乡十九个合亩的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是：公有土地（包括水田和旱田）六百四十四点三亩，私有土地一百一十七亩；公有牛（包括水牛和黄牛）一百九十八头，私有牛二百五十八只；农具全部为各家所私有。这十九个合亩中，有一个叫做王老本的合亩，生产资料的私有非常突出，单只王老本一户，就有牛七十头、田地八十亩，亩里的剥削现象，也比较显著。我们曾把这个亩看做另外一种类型，若果把王老本的合亩抽出，光就十八个合亩计，生产资料占有的情况则是：公有土地占土地总数89.4%；私有土地占土地总数10.6%；公有牛占牛头总数55.0%；私有牛占44.4%。也就是说，工具为各家所私有，土地大部分为合亩公有，公有牛只比私有多一点。

在生产劳动方面，牛只和土地不论公有和私有，一般都交给合亩使用，不计报酬。生产劳动时，全亩共同劳动，简单协作。我们曾看到四十九个妇女，在不到一亩大小的地里挖稻，二十四个头在不到两亩地上犁田。男女严格分工，男子的工作是犁田、耙田、砍山栏、整地、打猎、挖稻架、围园篱、挑稻粳；女子的工作是插秧、挖稻、锄草。在种植山栏时，男子走在前面，用排夹挖穴，女子跟在后面放种。畲族亩行着：“男不挖（稻），女不挑（稻）”的谚语。

在一个合亩中，有亩头，畲语叫做“喂雅”，意即：犁第一下田路的老人。由亩里辈数最长的人担任，亩头死了由弟侄继承，若果没有弟侄，则传给长子，长子死后，又传给次子。亩头一般除了参加劳动外，还要主持一些生产上的宗教仪式，如播种、插秧、放牛上山、收获的时候，都要由亩头，有时还要由亩头夫妇二人，首先下田领导，然后亩众才跟着进行劳动。吃新谷时，也要亩头先吃。平时亩里发生什么事情，都由亩头负责处理。亩众对亩头非常尊重，亩头享有很高的威信。

产品的分配方面，首先除开了下面的几类带有公共开支性质的稻谷，即（一）“稻公稻田”，即每一块田留下一至三担稻谷（每担每谷重的二斤），交给亩头；（二）公家粮；（三）